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公），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
5. 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6. 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7. 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3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4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04.4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1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04
	30			61	
总计	31	3,659.79	总计	62	3,65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9.82	3,578.51	0.00	0.00	0.00	0.00	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8.44	3,307.13	0.00	0.00	0.00	0.00	1.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08.44	3,307.13	0.00	0.00	0.00	0.00	1.32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31	3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692.13	1,690.81	0.00	0.00	0.00	0.00	1.32
2010399		其他取得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7.00	1,0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43	20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4.43	20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4.43	20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6.75	586.30	3,030.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5.37	314.92	3,030.4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5.37	314.92	3,030.4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31	314.92	24.39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729.06	0.00	1,729.0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7.00	0.00	1,027.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43	204.43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4.43	204.43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4.43	204.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44.05	3,344.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04.43	204.4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2	22.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7	15.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6	28.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5.43	3,615.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04	43.0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58.48	总计	64	3,658.48	3,658.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3,615.43		586.30		3,029.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4.05		314.92		3,029.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4.05		314.92		3,029.13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31		314.92		24.39			
2010304	专项服务	250.00		0.00		25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727.74		0.00		1,727.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7.00		0.00		1,027.00			
205	教育支出	204.43		204.43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4.43		204.43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4.43		204.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		22.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		15.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		4.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6		28.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6		28.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6		28.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32	30201	办公费	39.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7	30202	印刷费	7.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3.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01	30205	水费	1.37	310	资本性支出	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8	30206	电费	5.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	30208	取暖费	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2.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	30214	租赁费	0.3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1.42	公用支出合计					1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69.23	361.2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67.90	359.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5.90	35.9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32.00	323.98
3.公务接待费	6	1.33	1.33
（1）国内接待费	7	-	1.3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度
项 目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3. 机要通信用车		52
4. 应急保障用车		56
5. 执法执勤用车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6
8. 其他用车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659.7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9.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21.57 万元，下降 12.47%；本年收入合计 3579.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41.19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了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以及增加了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578.51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其他收入 1.32 万元，占 0.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659.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16.7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46.69 万元，增长 30.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以及增加了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93 万元，下降 46.18%，主要原因是：各项目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86.30 万元，占 16.21%；项目支出 3030.45 万元，占 83.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6.12 万元，决算数为 36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69.17 万元，决算数为 334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4%，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没有年初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2 万元，决算数为 2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7 万元，决算数为 1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6 万元，决算数为 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9.4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8.31 万元，增长 39.90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了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下属单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86 万元，增长 188.5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了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4 万元，减少 15.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扶贫及共建社区帮扶款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9.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85 万元，增长 13.83%，主要原因是：成立了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办公室增加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9.23 万元，决算数为 36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74.87 万元，下降 17.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 万元，决算数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1.76 %，主要原因是接待增加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减少）0 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13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35.9 万元，决算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下降 83.95 万元，下降 70.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2 万元，决算数为 32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8.94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14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8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2 万元，增长 211.66%，主要原因是：成立了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6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49.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公务用车合计 1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30.4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项目支出佐证资料齐全，数据详实，评价合理，开展评价的各项工作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 and 可持续效益，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6.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部门总体产出情况较好，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2021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进行公开。

1、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负责市公车服务中心运行，保障市领导重大应急、接待、调研，市直单位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重要工作出行。

（2）在职异地领导干部周转房管理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保障周转房在职异地领导干部日常生活。保障餐饮服务、洗涤服务、日用品供应服务、房屋家俱家电等维护维修服务、水电气供应服务、电话宽带服务、搬迁等服务。

(3) 社会公共综合事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保障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

(4)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审计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制定 2021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检查考核、技术和产品推广；以项目促节能，以奖代补，设立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奖励资金。对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专项考核、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

(5) 车改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根据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部署，在完成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的基础上，加强对我市车改保留车辆的单位使用公务用车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6)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制定 2021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检查考核、技术和产品推广；以项目促节能，以奖代补，设立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奖励资金。对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专项考核、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

(7) 资产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制定市级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度，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划、规范管理、统筹配置、厉行节约、提高

效益”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统一集中办公区物管服务和维修。

（8）追加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保障市发展中心综合服务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2、2021 年度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增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单位履职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支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原则，努力做好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切实做好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①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市管中心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② 年中根据年初设定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进行绩效跟踪监控，查摆问题，及时纠偏，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③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2 .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6.78 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30	25	35	10	100
得分	27.53	24.25	35	10	96.78
得分率	91.77%	97%	100%	100%	96.78%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 产出数量指标

(1) 公务用车数量（辆）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 101 辆，实际持有量 101 辆，实际持有率 100%。

(2) 更新购置车辆数

单位年初计划更新购置车辆数 8 辆，实际购置 2 辆，实

际购置完成率 25%。

(3) 资产管理及办公用房管理软件平台

单位年初计划维护资产管理及办公用房管理软件平台 1 个，实际实维护 1 个，实际维护率 100%。

(4) 物业管理面积（平方米）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建筑面积为 30.84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30.84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

(5) 餐饮服务人数

单位年初计划餐饮服务人数 100 人，实际服务人数 132 人，实际完成率 100%。

(6) 节能技术推广次数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技术推广次数 4 次，实际推广 4 次，实际完成率 100%。

(7) 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单位个数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单位个数 95 个，实际申报单位 95 个，实际完成率 100%。

(8) 周转房数量（套）

单位年初计划保障周转房 14 套，实际保障 14 套，实际保障率 100%。

2 . 产出质量指标

(1)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

为 100%。

(2) 物业管理合格率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合格率为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

(3)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4) 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率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率为 100%，实际推广率为 100%。

(5) 周转房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周转房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3 . 产出时效指标

(1)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为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2) 物业管理及时率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及时率为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单位年初计划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实际办结率为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1）服务保障能力

大力实施标准化建设，以制度和标准管理机关事务，全面提升在公务出行、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等方面的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机关后勤“服务品牌”。

（2）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推广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便民中心节能减排管理办法》，规范大楼空调、电梯、照明灯、景观灯、热水器等使用。同时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组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能耗监测平台项目，广泛推广公共机构节能示范，促使全市形成节约能源的新风尚。

2．生态效益指标

（1）单位人均能耗下降率

2021年度市管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全市公共机构总能耗**2.1**万吨标煤，人均综合能耗**51.24**千克标准煤/人，单位人均能耗下降率**2.1%**。

（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2021 年度市管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单位建设面积能耗 **2.97**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3%**。

3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为规范履行工作职责，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事务局规章制度汇编》、《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运行秩序，做到依法履职、依规办事、按规管理，保障公共机构高质量发展。

（2）制定能源消耗定额

为建设能源节约型政府，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便民中心节能减排管理办法》，规定能源消耗定额细则。

（三）社会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市管中心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根据有效收回的调查问卷，分析统计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6%**。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高，未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导致项目资金沉淀。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工作重点把握不准，不够积极主动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对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提高项目预算额度测算的准确性，按实际需求申请预算资金，把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避免盲目申请项目资金，降低项目资金历年结转结余率，从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提高思想认识，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结果运用四个维度，将预算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每个环节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价，市管中心查摆问题，及时纠偏，总结经验，将自评结果做为今后开展工作的行动标

杆，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举措改正不足之处。同时，事务局将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按时保质公开，让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和部门履职实效在阳光下运行。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公共综合事务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 万元	684 万元	635.35 万元	10	92.89%	9.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4 万元	684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2018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目标 1：做好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餐饮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 2：做好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 3：做好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目标 4：保障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电气供应； 目标 5：保障了双休日、节假日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建筑面积		78804.78	79710 m²	3	3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 次	4 次	3	3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00 人/	≥400 人/	3	3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36 组	36 组	3	3	
			电梯维护保养数		14 台	14 台	3	3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691 具	691 具	3	3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192 套	192 套	3	3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100%	3	3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100%	3	3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3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3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3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3	3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100%	3	3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 天	360 天	3	3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40 个	99 个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建立	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万元	60 万元	59.45 万元	10	99.08%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万元	60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 2021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检查考核、技术和产品推广；以项目促节能，以奖代补，设立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奖励资金。对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专项考核、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			目标 1：制定了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和能源消耗定额，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检查考核、技术和产品推广。 目标 2：以项目促节能，以奖代补，设立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奖励资金。 目标 3：对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专项考核、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市县综合科学发展考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数	≥6 次	6 次	5	5	
			开展节能培训活动数	≥3 次	3 次	5	5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单位考核数	95 个	95 个	5	5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培训人员到场率	100%	100%	5	5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单位考核下发数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100%	5	5	
			开展节能培训活动及时率	100%	100%	5	5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单位考核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政策知晓率	100%	100%	6	6	
			节能工作覆盖单位数	95 个	95 个	6	6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年度考核	优秀	优秀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人均能耗降低率	2%	2%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机关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五）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六）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